

中國文化大學

111 學年度 日間學士班

運動績優學生

—— 單獨招生簡章 ——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中國文化大學招生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中國文化大學 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

111 年 1 月							111 年 2 月						111 年 3 月						111 年 4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2	3	4	5	6	7	8	6	7	8	9	10	11	12	6	7	8	9	10	11	12	3	4	5	6	7	8	9
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11	12	13	14	15	16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20	21	22	23	24	25	26	17	18	19	20	21	22	23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7	28	29	30	31			24	25	26	27	28	29	30
30	31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11 年 1 月	
網 路 報 名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111 年 2 月 14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3 月 14 日(一)下午 4 時止	
	繳交報名費	111 年 2 月 14 日(一)至 111 年 3 月 14 日(一) ※臨櫃繳款或跨行匯款請於下午 3 時前辦理，ATM 轉帳繳費至晚上 11 時 59 分。	
	網路上傳證明文件	111 年 2 月 14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3 月 14 日(一)下午 4 時止	
		1. 運動最高成就證明	上傳(獎狀、秩序冊等)
		2. 若具有以下身分者請上傳相關文件	
		(1)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	上傳戶籍謄本
(2)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	上傳中低/低收入戶證明		
(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1. 上傳學歷相關證明文件 2. 上傳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列印准考證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	111 年 3 月 25 日(五)上午 9 時起		
公告術科考試分組名單		111 年 3 月 25 日(五)上午 9 時	
考 試 日 期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	111 年 3 月 26 日(六) 運動種類: 運動舞蹈、法式滾球、運動健美	
	體育學系 全球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貿易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組 大眾傳播學系	111 年 3 月 27 日(日)、28 日(一) 運動種類: 籃球、排球、網球、羽球、棒球、桌球、撞球、橄欖球、射箭、游泳、划船輕艇、田徑、體操(韻律、有氧、男女競技)、綜合項目(奧亞運比賽項目)、合球	
榜示錄取名單(寄發成績單)		111 年 4 月 1 日(五)下午 4 時	
複查成績		111 年 4 月 4 日(一)至 4 月 8 日(五)止	
正取生報到		111 年 4 月 11 日(一)中午 12 時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五)下午 17 時止	
備取生遞補		111 年 4 月 18 日(一)上午 9 時起，遞補至額滿或遞補至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截止。	

中國文化大學111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目錄

壹、招生學系、名額及術科項目.....	2
貳、報考資格.....	3
參、報名.....	4
肆、考試.....	7
一、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7
二、計分方式.....	7
三、術科考試種類.....	7
四、運動成就評分辦法.....	8
伍、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9
陸、錄取及公告.....	10
柒、成績複查.....	10
捌、報到.....	10
玖、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11
拾、註冊入學.....	11
拾壹、申訴處理.....	11
拾貳、交通資訊.....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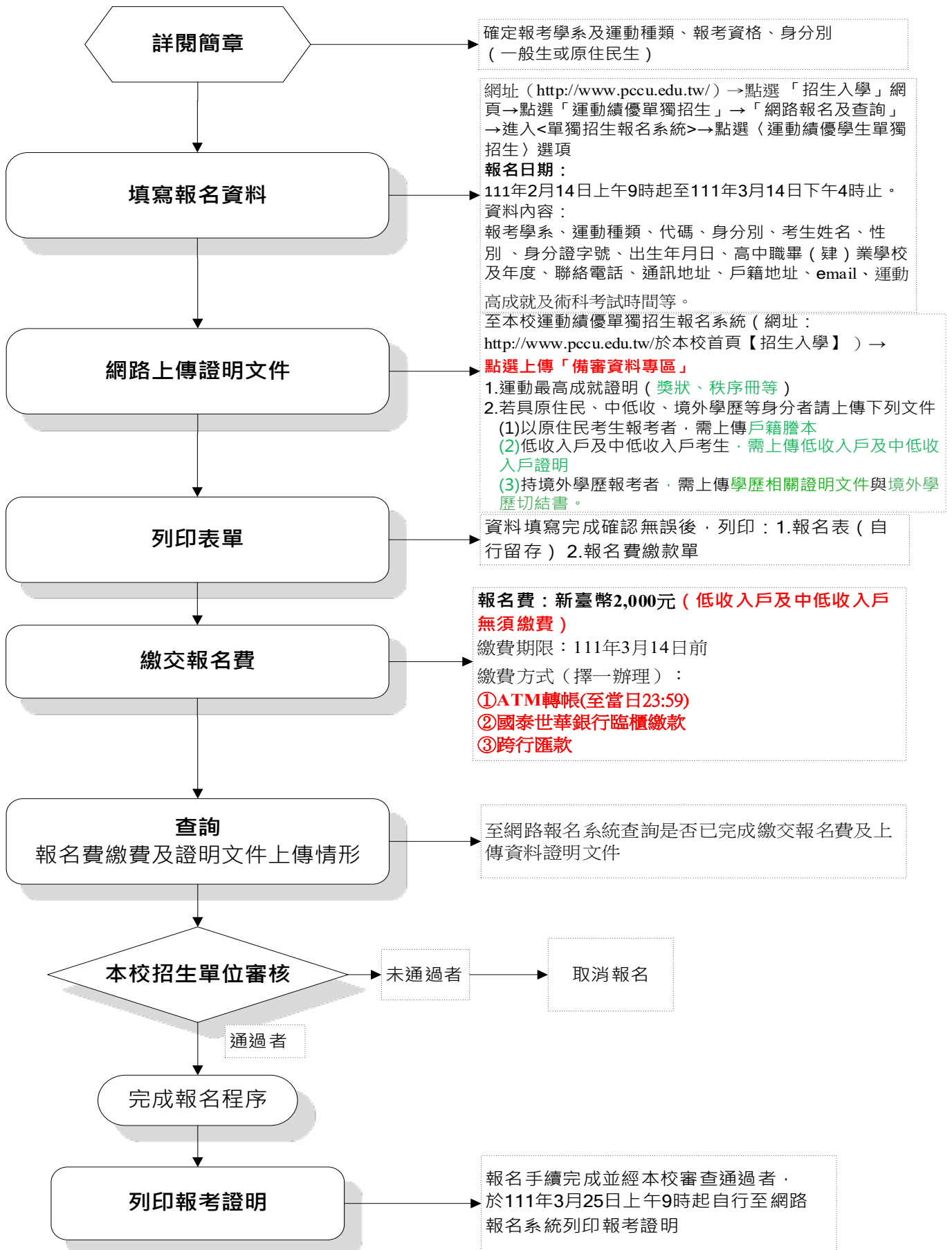
附錄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3
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9
三、學雜費收費標準及獎助學金概況.....	23
四、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25
五、中國文化大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	27

附表

一、中國文化大學 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28
二、中國文化大學 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29
三、中國文化大學 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持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30

◎ 報名流程圖



中國文化大學111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系、名額及術科項目

一、體育學系、全球商務學士學位學程、國際貿易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組、大眾傳播學系

招生學系	體育學系	全球商務 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貿易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財務金融組	大眾傳播學系
招生名額	88	2	5	5	2
原住民 外加名額	5	1	無	無	無
術科項目					
報名代碼	運動項目名稱	招收性別	報名代碼	運動項目名稱	招收性別
01	籃球	不拘	09	足球	男
02	排球	不拘	10	射箭	不拘
03	網球	不拘	11	游泳	不拘
04	羽球	不拘	12	划船、輕艇	不拘
05	棒球	男	13	田徑	不拘
06	桌球	不拘	14	體操 (韻律、有氧、 男女競技)	不拘
07	撞球	不拘	15	綜合項目 奧、亞運運動項目	不拘
08	橄欖球	不拘	16	合球	不拘

二、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

招生學系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	
招生名額	30	
原住民外加名額	3	
術科項目		
報名代碼	運動項目名稱	招收性別
17	運動舞蹈(熱舞、啦啦舞、街舞)	不拘
18	法式滾球	不拘
19	運動健美 (如:健美、健力、路跑、鐵人三項等)	不拘

貳、報考資格

須同時符合「學歷資格」與「運動績優資格」方得報考（缺一不可）：

一、**學歷資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之資格者。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請參閱【附錄一】

二、**運動績優資格**：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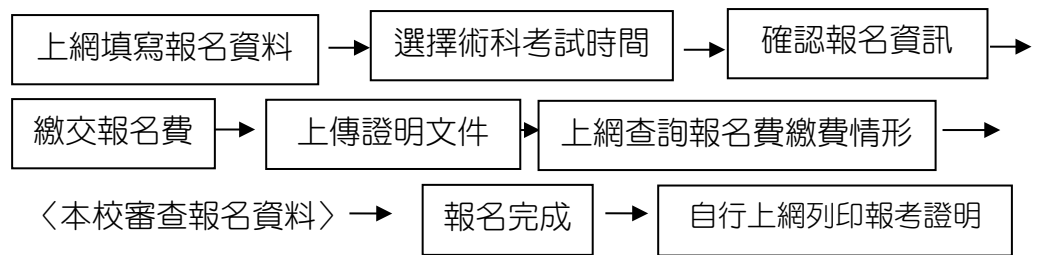
- (一)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附錄二】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附註：

1.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驗證，若經錄取將於註冊時審驗。
2. 持國內學歷報考者，學歷(力)證件均於註冊入學時審驗。若經審驗與報考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3. 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人民、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請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



二、填寫報名資料：

- (一) 網址：<http://www.pccu.edu.tw> →【招生入學】→下方招生考試資訊點選【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單獨招生】→ 網路報名及查詢。
- (二) 報名期限：**111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3 月 14 日下午 4 時止**。
- (三) 考生應依報名系統畫面與步驟指示，輸入報考項目分類、身分別及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請仔細核校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後，再按確認鍵送出。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報考項目分類，請考生務必確認資料正確後再行送出，並自行列印「報名表」（考生自行留存不必繳交）、「繳費單」。
- (四)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自行確認，若因考生所填資料有誤、無人接收或個人因素致使相關資料無法順利通知者，其後果應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名時請務必確認報考之項目分類及應繳金額，報名費經繳交後，不得要求退還。
- (二)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考生個人資料供本校招生試務及入學後之校務行政使用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可供本校寄送其他相關課程之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詳細說明請參考「附錄七、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四、報名費：

- (一) 繳費期限：111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3 月 14 日止。
※銀行臨櫃繳款或跨行匯款者至下午 3 時止，以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可至繳款截止當日之夜間 11 時 59 分止。
- (二) 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整**。
- (三)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
 1. 持有中華民國所屬各縣市政府或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及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相關證明文件採網路上傳審核。
 2.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證明文件【請於空白處註明報考學系、項目分類、考生姓名、報名

序號及聯絡電話】上傳至本考試資料上傳系統，經審核通過者，方可享有全免優待，若不符規定者將取消優待並通知補繳報名費。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

(四) 繳費方式：

1. 列印考生個人繳款單後，依下列三種方式擇一辦理：
 - (1) ATM 轉帳：(自付手續費)
 - I.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 ATM 自動櫃員機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轉帳方式依各金融機構 ATM 轉帳方式操作。
 - II. 轉帳資料：
 - 轉入行庫代碼：【013】國泰世華銀行。
 - 轉入帳號：依「報名費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繳費帳號，共 14 碼。
 - (2) 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款：(免手續費)
 - 持「報名費繳款單」至國泰世華銀行總行或各分行櫃臺辦理。
 - 國泰世華銀行各分行據點請參閱國泰世華銀行。
 - (3) 其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自付手續費)
 - 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填寫匯款單：
 - 收款人戶名：中國文化大學
 - 入帳行庫：國泰世華銀行松山分行
 - 轉入帳號：依「報名費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繳費帳號，共 14 碼。

(五) 繳費注意事項：

1. 使用臨櫃繳款或跨行匯款臨櫃或跨行匯款請於下午 3 時前辦理；ATM 轉帳繳費至晚上 11 時 59 分止。
2. 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並務必至本校報名網站查詢繳費是否成功，逾時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不得異議。
3. 繳費後即完成報名，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運動項目、身分別。※臨櫃繳款或跨行匯款請於下午 3 時前辦理，ATM 轉帳繳費至晚上 11 時 59 分。

五、上傳證明文件：

一、運動績優證明文件(資格請參閱第 3 頁)：獎狀、秩序冊

二、若已中低收入、原住民、境外學歷等身分報考者需繳交下列項目(若無此身分則不需要)：

(一) 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報考者：

須網路上傳各縣市政府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至本校報名系統中之「上傳備審資料專區」。

(二) 以原住民考生身分報考者：

報名時須於「身分別」欄勾選「原住民生」選項(勾選錯誤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概以一般考生論)，並須將含考生本人之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之影像檔，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網路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中之「上傳備審資料專區」。

(三) 持境外學歷(力)者，持境外學歷(力)者，需另外繳交「持境外學歷切結書」(附錄六)、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並於錄取後註冊入學時須繳驗學歷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考生所提供之各項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報考資

格。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學位，應繳還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一) 本項招生之證明資料採用「網路上業」，考生須於報名截止日前上船完成。請至本校網址：<http://www.pccu.edu.tw>，選擇招生入學 →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 網路報名及查詢 → 點選「**上傳備審資料專區**」選項，完成證明資料上傳及確認，始完成報名作業。

(二) 注意事項：

1. 考生須於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確認後，始得進行證明資料上傳作業；上傳時間自 111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 111 年 3 月 14 日下午 4 時止(上傳系統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盡早上傳，逾期概不受理)。
2. 書面審查資料上傳須依要求之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或 JPG 檔案格式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 MB 為限。
3. **上傳資料於報名結束前皆可重新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系統將自動以新檔案取代舊檔案，舊檔案則不保留，並請透過預覽下載檢查檔案是否正常開啟。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 本(110)學年度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錄取後如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必須修滿規定年限(即修畢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3 年級下學期)，方得入學。
- (三) 考試當日常攜帶**運動最高成就證明正本**於術科考試報到時繳驗。
- (四)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考生個人資料供本項招生試務及錄取入學後之校務行政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五) 考生所提供之各項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報考資格。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學位，應繳還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肆、考試

一、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一) 體育學系、全球商務學士學位學程、國際貿易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組、大眾傳播學系

考試項目	歷年成績單 (含高一至高三上成績，且有每學期平均)	現場術科能力測驗	運動最高成就審查
占分比例	20%	60%	2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 現場術科能力測驗 (2) 運動最高成就 (3) 歷年成績單

(二)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

考試項目	現場術科能力測驗	口試
占分比例	70%	3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 現場術科能力測驗 (2) 口試

二、計分方式：

(一) 各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總成績滿分亦為 100 分。

(二) 總成績依考試科目占分百分比計分，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總成績計算方式：

- 體育學系、全球商務學士學位學程、國際貿易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組、大眾傳播學系：

$$\text{總成績} = \text{學科(歷年成績單)} \times 20\% + \text{現場術科能力測驗} \times 60\% + \text{運動最高成就} \times 20\%$$

-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總成績=現場術科能力測驗×70%+口試×30%

三、術科考試種類

術科考試於下列種類可擇一應考，並應與報考學系之運動種類相同：

(一) 體育學系、全球商務學士學位學程、國際貿易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組、大眾傳播學系

代碼	種類	代碼	種類	代碼	種類
01	籃球	07	撞球	13	田徑
02	排球	08	橄欖球	14	體操 (韻律、有氧、男女競技)
03	網球	09	足球(男)	15	綜合項目 (奧、亞運運動項目)
04	羽球	10	射箭		
05	棒球(男)	11	游泳	16	合球
06	桌球	12	划船、輕艇		

(二)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

代碼	種類	代碼	種類
17	運動舞蹈(熱舞、啦啦舞、街舞)	19	運動健美 (如：健美、健力、路跑、鐵人三項等)
18	法式滾球		

四、運動成就評分辦法

(一) 所繳運動最高成就證明項目需與報考之運動種類相符。

(二) 運動最高成就給分量表：

(體育學系、全球商務學士學位學程、國際貿易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組、大眾傳播學系)

級別	賽別名稱	給分標準				
		1	2	3	4	5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四名	第五、六名	第七、八名
一	1、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運動種類，運動成績符合【甄審】升學者。 2、曾當選國家代表隊(成年、青年)持有證明者。	100分				
二	1、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運動種類，運動成績符合【甄試】升學者。 2、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者。	90分	80分	75分	70分	65分
三	1、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運動錦標(盃)賽、國際邀請賽、分齡賽。	70分	60分	55分	50分	45分
四	1、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地方縣市政府主辦之全國綜合性運動錦標(盃)賽。 2、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錦標賽、聯賽，非最優級組前八名者。 3、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錦標賽、聯賽最優級組第九名後以25分計。	50分	40分	35分	30分	25分
五	1、地方縣市政府及單項協會(委員會)主辦之單項運動錦標(盃)賽及邀請賽。	35分	30分	25分	20分	15分
六	1、參加競賽符合二~五項級別，未獲成績，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2、地方團體舉辦之運動賽會持有證明者。	15分				
七	1、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 2、持有運動校隊證明者。	10分				

備註：有關運動最高成就給分計算，以報考日期迄前三年成績計算，如每超過一年則依給分標準名次遞減20%成績計算。

伍、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一、【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

- (一) 考試日期：111 年 3 月 26 日 (六)
- (二) 考試時間：09:30 集合 10:00 考試開始
- (三) 報到地點：本校大孝館 2 樓籃排球場

二、【體育學系、全球商務學士學位學程、國際貿易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組、大眾傳播學系】

- (一) 考試日期：111 年 3 月 27 日 或 3 月 28 日 (報考時自行選擇)
- (二) 考試時間：09:30 集合 10:00 考試開始
- (三) 報到地點：本校大孝館 2 樓籃排球場

三、注意事項

- (一) 報考上述運動項目之考生，請於報名時選填術科考試日期，每位考生可選擇考試日期其中一天到校考試。(分組名單公告後，如考生遇特殊情況者，經申請核准後可依上述兩天考試日期擇一天進行考試)。
- (二) 公告術科考試分組名單：
 - 公告日期：111 年 3 月 25 日(五)
 - 公告網址：公布於本校招生入學網頁：<http://www.p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點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最新消息」
 - 聯絡電話：體育學系－(02) 28610511 轉 45105。
 -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02) 28610511 轉 45405。
 - 招生組－(02) 28610511 轉 11309。
- (三) 注意事項：
 1. 考試及集合地點位置請參閱本校校區平面圖 http://www.pccu.edu.tw/intro_traffic.html
 2. 准考證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五)上午 9 時起，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入學」網頁→下方招生考試資訊點選「運動績優單獨招生」→「網路報名及查詢」→進入〈單獨招生報名系統〉→點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選項自行列印報考證明。
 3. 參加考試時應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健保卡、高中職學生證等有照片之證件)應試。
 4. 考試當日未帶報考證明者，於考試前至本校大恩館 10 樓 1003 室教務處招生組補印。
 5. 倘因疫情至全校停課或個別系所停課而無法進行術科考試及面試，將另行公告術科考試與面試時間。
 6. 倘個別考生正在進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致無法參加術科考試或面試者與考試當日有發燒等病症者，本校將逕行予以退費。

陸、錄取及公告

一、錄取標準：

- (一)「現場術科能力測驗」原始成績，體育學系、全球商務學士學位學程、國際貿易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組、大眾傳播學系、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需達 60 分(含)以上。
- (二)學、術科考試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正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按報考學系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四)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成績而定。考生成績未達報考學系最低錄取標準或設限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原住民外加名額錄取方式相同。
- (五)以原住民身分報考之考生，於招生名額內未獲錄取者，則依原報考學系原住民外加名額錄取。
- (六)總成績同分參酌：依(1)現場術科能力測驗(2)運動最高成就或口試(3)歷年成績單之原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成績參酌至第(3)項得分仍相同時，則均予錄取。
- (七)視考生成績酌列備取生，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原住民外加名額備取方式相同。

二、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 111 年 4 月 1 日(五)下午 4 時公告於本校【招生入學】網站，網址：

<http://www.p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點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榜單資訊」。

- 三、111 年 4 月 1 日(五)以限時郵件寄發成績單(正、備取生含錄取通知)，請考生特別留意信件，未收到者，請主動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查詢(電話：02-28610511#11309)，以免延誤辦理報到事宜。

柒、成績複查

- 一、自 111 年 4 月 4 日至 4 月 8 日受理複查，詳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表二】連同成績單 E-mail 至本校招生組申請複查，E-mail：cuafco@pccu.edu.tw，逾期不予受理。

二、處理方式：

- (一)複查科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除漏閱外，不得申請重閱。
- (三)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成績已達正取(或備取)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或備取)；已錄取(或備取)考生，經複查發現成績低於錄取(或備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或備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捌、報到

正備取生均應依下列方式、日期，完成報到方取得入學資格，未依規定時程完成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一、報到方式：

於本校網站 <http://www.pccu.edu.tw/>→「招生入學」→點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榜單資訊」公告登記方式，並於錄取通知單。(未收到正備取通知單者請電話聯絡本校(電話：02-28610511#11309)。

二、正取生報到：

- (一)日期：111 年 4 月 11 日(一)上午 9 時至 4 月 15 日(五)下午 17 時止
- (二)正取生未按規定於截止日前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考生不得異議。

三、備取生遞補：(視缺額進行遞補)

- (一) 自 111 年 4 月 18 日(一)上午 9 時起依各系缺額即時公告於本校招生入學網站「招生入學」→點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正備取生報到系統」，進行報到。
 - (二) 各學系均需有缺額才有辦理遞補，可遞補之備取生應依公告日期、時間辦理報到。未依規定之遞補日期、時間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不得要求補辦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三) 備取生遞補至額滿為止或遞補至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截止。如有疑問，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電話：(02) 28610511#11309。
- 四、本年度參加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到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玖、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已完成網路報到之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可於開放時間內至正備取報到系統申請放棄，或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表一)，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以掛號郵寄至「111396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註冊入學

- 一、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本校於 111 年 8 月中旬辦理註冊，錄取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繳費註冊，相關註冊資料將於 8 月初寄發。未依規定期限內繳費完成註冊程序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本校將依缺額狀況依序遞補備取生，為維護自身就學權益，請務必於註冊日前確實完成繳費程序，如有問題請洽教務處教務組，電話：(02) 28610511 分機 11103。
- 二、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於註冊入學時應繳交高中職畢業證書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相關之同等學力證明；持境外學歷者，除繳交畢業證明書外另需繳交相關驗證文件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 三、若缺繳或所繳證件不符入學資格，或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凡經本招生入學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於修業期間並須參加學校運動代表隊，其餘入學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本校日間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四年內，除修畢學系組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外，並需符合各學系組「畢業修業規定」，須依規定完成「服務學習」、「全人學習護照」、修習「職業倫理」與「中華文化專題」、通過「全球競爭力檢定(英文檢定)」(如未通過，本校訂有補救措施)，始得畢業，請參閱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相關法規請至本校教務處教務組、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及各學系網頁查詢。

拾壹、申訴處理

考生對於本項招生事項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案，應於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提出，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

拾貳、交通資訊

- 一、本校位於陽明山上，為準時應試，務請提早出門並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至本校網站(http://www.pccu.edu.tw/intro_traffic.html)參閱交通路線圖。請記得攜帶准考證、身分證件。

二、交通工具：

(一) 260 公車：

可從臺北火車站北出口 (鄭州路) 或中山北路沿線公車站搭乘至文化大學站下車。

(二) 搭乘捷運轉乘公車：

可搭乘捷運淡水線至劍潭站或士林站轉乘「紅 5 公車」或「303 公車」至文化大學站下車。

※部分「紅 5 公車」有到達校區內，可先詢問司機是否進入文化大學校區，如有則可直接搭到校內，否則需步行約 10 分鐘。

(三) 搭乘台鐵或高鐵轉乘公車：

1. 可由臺北車站「北出口」(鄭州路) 搭乘 260 公車。

2. 可由臺北車站搭乘捷運轉乘「紅 5」或「303 公車」公車。

(四) 搭乘飛機－松山機場轉乘公車：

搭乘民權東路往三重市方向公車 (如 617、801、225) 至民權東路中山北路口下車，行至中山北路大同公司站轉 260 公車。

(五) 自行開車：

行駛中山高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方向行駛，經百齡橋沿中正路直行，接仰德大道至山仔后 (公車文化大學站) 左轉華岡路進入本校校區。

臺北市區由中山北路往士林方向行駛，至中正路右轉直行，接仰德大道至山仔后 (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進入本校校區。

※陽明山仰德大道逢假日均有交通管制，如欲自行開車者，須憑「准考證」始可通行。
本校停車位有限，請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示停車。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者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

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3070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 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 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 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一)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二)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三) 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四)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五)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 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7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第 8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 第 10 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 第 11 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 第 13 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 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 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 第 14 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 第 15 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 第 16 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第 18 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 19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 21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 第 21-1 條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天災、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或其他事由，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 第 22 條 刪除
-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學雜費收費標準及獎助學金概況
一、學雜費收費標準：

項目	學院別	類別	109 學年度	備註
大學日間部學雜費	工、藝術、新傳、環設學院	學費	39,810	含商學院資管系
		雜費	13,580	
		合計	53,390	
	理、農學院	學費	39,810	含教育學院體育、國術系及運健系
		雜費	13,140	
		合計	52,950	
	商學院	學費	38,055	不含商學院資管系
		雜費	8,370	
		合計	46,425	
	文、法、外語、社科學院、教育學院	學費	38,055	不含教育學院體育、國術系及運健系
		雜費	7,680	
		合計	45,735	

備註：111 學年度如有調整，依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二、獎助學金：
(一) 校內優秀運動員獎助學金：提出申請者，符合下列資格每人可獲各級獎助學金如下表：

類別	獎勵級別	內容	金額(新台幣) 元/全學年度
棒球隊	重點發展團隊項目	重點發展團隊運動項目之棒球(男)，共 25 名學生免學雜費(不含語文實習費、保險費、電腦使用費、游泳費)。	
籃球隊	重點發展團隊項目	重點發展團隊項目之男子、女子籃球	當學年度核撥新臺幣 2,000,000 元整
在校生	第一級	1. 當選國家代表隊並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比賽者。 2. 參加各項國際正式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3.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錦標賽、聯賽獲得第一名，且當選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正式比賽者。	當學年度每名核撥獎學金新台幣 110,000 元整
	第二級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錦標賽、聯賽獲得第二、三名，並參加國際正式比賽者。	當學年度每名核撥獎學金新台幣 80,000 元整
	第三級	1. 未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錦標賽、聯賽，但當選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正式比賽未得名次者。 2.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錦標賽、聯賽未得名，且當選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正式比賽也未得名次者。	當學年度每名核撥獎學金新台幣 30,000 元整
	第四級	1.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錦標賽個人項目為校爭光者。 2.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聯賽團隊項目(一般組籃球、一般組棒球、足球、排球、	當學年度每名核撥獎學金新台幣： 第一名 30,000 元整 第二名 20,000 元整 第三名 10,000 元整 當學年度每名核撥獎學金新台幣：

		橄欖球) 為校爭光者。 備註：比照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六條中之規定者始予獎勵：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之競賽項目，除下列情形外，應符合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之規定： 一、具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基準之比賽。 二、國際運動賽事主辦單位訂有分級制，且競賽項目為最優級組者。	第一名 30,000 元整 第二名 25,000 元整 第三名 20,000 元整 第四名 15,000 元整 第五名 12,000 元整 第六名 10,000 元整 (以報名人數一半計算)。
入學本校就讀之新生	第一級	1. 入學前(高中)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2. 於入學年度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錦標賽、聯賽獲得第一名，且入學前當選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正式比賽者	當學年度每名核撥獎學金新台幣:110,000 元整
	第二級	於入學年度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錦標賽、聯賽獲得第二、三名，且入學前當選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正式比賽者，	當學年度每名核撥獎學金新台幣 80,000 元整
	第三級	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未得名者	當學年度每名核撥新台幣:55,000 元整
	甄審生	凡甄審入校學生在校期間(含研究所)每年均需提出具體比賽成績申請審查，經審查得核撥獎助學金新台幣 110,000 元整。	當學年度每名核撥新台幣:110,000 元整
	網球、桌球、羽球	已全國公佈年度之排名前 12 名視同國手，需提出具體比賽成績申請審查，經審查得核撥獎助學金新台幣 110,000 元整。	當學年度每名核撥新台幣:110,000 元整
	潛力運動員	其他有潛力之特殊運動員以專案方式處理，經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在當年度經費額度內，核予適當獎助學金。	當學年度每名核撥新台幣最高 110,000 元整

(二) 校內其他獎助學金

本校為協助經濟困難之學生，使其順利完成學業，並獎勵各類優秀學生，訂有「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詳細內容，請隨時點選本校首頁網站→公告系統→獎助學金之下查詢。

(三) 校外國光體育獎勵

教育部體育署為獎勵參加國際運動賽事成績優良、為國爭光之運動選手，依各種不同賽會重要性及難易度，給予獲得佳績之優秀選手 1 等 1 級至 3 等 3 級不同等級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相關獎勵辦法，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4 條與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予以獎勵。請參閱教育部體育署網站：

<http://www.sa.gov.tw/wSite/ct?xItem=5478&ctNode=388&mp=11>

【附錄四】

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7.10.01.第 16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一般注意事項
- 第三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四條 考生不得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令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五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該科考試資格。
- 口試(面試)或術科考試時，考生應依各系所規定時間應試，逾時者，不得入場應試。
- 第六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教室前後置物區)之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議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如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在試場內吸菸、食用飲料或食物等，經兩次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十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定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於考試結束三日內仍未將前述證件送達試務單位補驗者，扣減其考科成績五分。
- 准考證遺失者，應至試務單位申請補發。
-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考生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各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二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 第十三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並於每節考試時在相關文件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十四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條碼、毀損彌封，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五分。
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筆或藍色筆，擇一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應依照試題、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其有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等情事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第十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八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九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離場注意事項
- 第廿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廿一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其他事項
- 第廿二條 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廿三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第廿四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考生違規時，雖將證據湮滅，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視其情節輕重，依本規則處分。
- 第廿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單位依規定究辦。
- 第廿六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中國文化大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

中國文化大學(下稱本校)基於提供教育或訓練行政及服務、學生輔導及管理、校園生活、學習及活動，與其相關之推廣作業等目的，本校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另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本校應向您明確告知以下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法，依個資法規定您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本校基於前述之目的，將蒐集您的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連絡資料、學歷資料、財務資料、家庭狀況等。另基於我國相關法令，本校得視情況另蒐集您的健康紀錄。上述所蒐集之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之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使用期間。上述所蒐集之資料利用地區以本國或經您授權得使用之地區為主，利用對象以本校以及本校完成蒐集特定目的之相關合作對象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

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除基於個資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本校均不會拒絕：

- (一) 查閱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惟本校依個資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惟您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屬本校辦理業務或作業所必須之資料，本校將可能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

您應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由您本人依本校之程序辦理更正。

【附表一】

中國文化大學 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111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本人經由 111 學年度中國文化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貴校_____系， 並已完成報到手續 ， 今因故放棄入學資格 ，特此聲明。 此致 中國文化大學			
錄取生 簽章		家長(監護 人) 簽章	
中國文化大學 教務處章戳		日期	111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以掛號郵寄至「11114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
2. 本校於收取後將加蓋教務處章戳，影本以郵政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3.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二】

中國文化大學 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111 年 月 日

姓 名		報 考 系	
准 考 證 號 碼		運 動 種 類	
複 查 科 目 (欲複查之科目請於□內打V)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術科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最高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 始 分 數			
複 查 後 分 數			
考 生 簽 名			
複查回覆事項：(本欄考生不需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考生資料(姓名、報考學系、運動種類、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原始分數等請考生親自填寫正確。
- 二、複查期限：於 111 年 4 月 4 日至 4 月 8 日前(以 E-mail 方式申請，逾期不予受理)連同成績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申請複查，傳真：(02) 3322-9682。並請於傳真後來電確認，電話：(02) 2861-0511 分機 11309。

【附表三】

(含國外、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

報考系組	學歷資料	考生姓名	
報考學歷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至 年級)	
	學校所在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家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或澳門地區	
	就讀期間	西元 年 月至 年 月	

本人所持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惟因仍在學(應屆畢業)或未及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依前述採認辦法規定，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國文化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或台胞證號：

110 年 月 日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請填妥本切結書後，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前上傳至網路報名審查資料上傳系統。